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師生獎勵金支用要點

107年6月27日訂定
108年1月16日修訂通過

一、設置宗旨：

整合社會資源投入學校教育，且妥適運用善心的資源，加惠學子。特立本支用要點暨申請流程，有效控管指定捐款，其支用範圍包括勤勉向學及教師指導學生、學生活動、班級經營獎勵制度相關經費等項目。

二、申請項目暨流程：

(一) 勤勉向學

1. 申請項目

- (1) 優秀楷模：每學年應屆畢業生設置本項獎學金每班 10 人（含）以下設置 1 名，每班 11~20 人增設 1 名，餘以此類推，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於畢業該年由班級導師提報在學六年期間學業總成績優異之畢業生以茲鼓勵，並於畢業典禮公開頒贈。
- (2) 學業成績優良：每學期總成績考查優良，每班 10 人（含）以下設置 1 名，每班 11~20 人增設 1 名，餘以此類推，每名新台幣貳佰元整。
- (3) 學習態度優良：每學期總成績考查經老師認定明顯進步，或學習態度值得肯定，每班 10 人（含）以下設置 2 名，每班 11~15 人設置 3 名，每班 16~20 人設置 4 名，每名新台幣貳佰元整。
- (4) 定期評量成績優良：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優良，每班設置 3 名，每名頒發獎勵點數 30 點。
- (5) 第二、三次定期評量成績進步，每班設置 3 名，每名頒發獎勵點數 20 點。
- (6) 作業抽查表現優秀學生，每名頒發獎勵點數 10 點。寒暑假作業優良，每班三名，每名頒發獎勵點數 20 點。

2. 申請流程

- (1) 由教務組長請導師於上述時機提供名單，經彙整後發給獎金。
- (2) 受獎學生經公開表揚領取獎金，並由導師紀錄聯絡簿通知家長該款項事由。

- (3) 學生收存的點數於每學期休業式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班提前至畢業考後)，由導師依據點數卡統計點數數量,交由教務組長發給點數相對金額的現金。

(二) 學生活動

1. 申請項目

學生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良：(同一比賽擇最優成績)

- (1) 獲縣級以下(如分區賽、市賽)，第一名(或特優)頒發新台幣貳佰元整，第二名頒發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第三名頒發新台幣壹佰元整；獲得佳作或優選者，每名頒發獎勵點數伍拾點。
- (2) 獲縣級比賽第一名(或特優)者，每名頒發新台幣肆佰元整，第二名頒發新台幣參佰元整，第三名頒發新台幣貳佰元整；獲得佳作或優選者，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佰元整，以茲獎勵學生各項比賽優異表現。
- (3) 獲全國級(含全國分區賽及以上)名次時，獎勵金另簽審核。
- (4) 團體(指兩人以上)獲獎時，獎勵金另簽審核。
- (5) 同一性質比賽，擇優送件申請。
- (6) 校內學藝競賽，擇優錄取若干名，每名頒發獎勵點數 30 點。

2. 申請流程

- (1) 由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檢具獎狀影本及名冊，經學校彙整後發給獎金。
- (2) 受獎學生經公開表揚，並由導師紀錄聯絡簿通知家長該款項事由。
- (3) 學生收存的點數於每學期休業式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班提前至畢業考後)，由導師依據點數卡統計點數數量,交由教務組長發給點數相對金額的現金。

(三)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

1. 申請項目

教師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良：(同一比賽擇最優成績)

- (1) 獲縣級以下(如分區賽、市賽)，第一名(或特優)頒發新台幣貳佰元整，第二名頒發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第三名頒發新台幣壹佰元整；獲得佳作或優選者，每名頒發獎勵點數伍拾點。

- (2) 獲縣級比賽第一名（或特優）者，每名頒發新台幣肆佰元整，第二名頒發新台幣參佰元整，第三名頒發新台幣貳佰元整；獲得佳作或優選者，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佰元整，以茲獎勵學生各項比賽優異表現。
- (3) 獲全國級(含全國分區賽及以上)名次時，獎勵金另簽審核。
- (4) 團體(指兩人以上)獲獎時，獎勵金另簽審核。
- (5) 同一性質比賽，擇優送件申請。

2.申請流程

由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檢具獎狀影本或敘獎核定公文，經學校彙整後發給獎金。

(四) 班級經營獎勵制度

1.申請項目

教師視學生平時優良表現，適時給予獎勵，獎勵額度以伍拾元乘以班級學生人數。

2.申請流程

由導師自行採購，於學期末送單據一併核銷。

三、本支用要點執行至捐款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實施。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勤勉向學— 第 學年度畢業優秀楷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班級 | 受獎學生姓名 | 獎助金額 | 受領學生簽名 |
|------------|---------|------|--------|
| | | 元 | |
| | | | |
| | | | |
| 總計核發 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勤勉向學—第 學年度第 學期總成績考查優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序號 | 班級 | 受獎學生姓名 | 獎助金額 | 受領學生簽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總計核發金額 | | 新台幣： 元整 | | |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勤勉向學—第 學年第 學期總成績考查學習態度優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序號 | 班級 | 受獎學生姓名 | 獎助金額 | 受領學生簽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總計核發金額 | | 新台幣： 元整 | | |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項目：學生活動—校外比賽成績優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事由 | | | | |
|------------|---------|------|--------|--------------|
| 班級 | 學生姓名 | 獎助金額 | 受領學生簽名 | 備註 (成績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核發 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 |

備註：請檢具獎狀影本

業務承辦人：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教師指導學生活動獎勵金申請表暨印領清

冊

項目：教師指導學生活動—校外比賽成績優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事由 | | | | |
|------------|---------|------|--------|--------------|
| 班級 | 教師姓名 | 獎助金額 | 受領教師簽名 | 備註 (成績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核發 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 |

備註：請檢具獎狀影本或敘獎核定公文

業務承辦人：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